**潜山市中医院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澄清更正公告**

各供应商：

**一、**潜山市中医院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磋商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”和“第四章 采购合同”中“残疾保险责任”澄清更正如下：

**1、原内容：**

（二）残疾保险责任

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残疾并达到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中的残疾标准的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给付比例表》（简称《给付表一》）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。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，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，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（二）残疾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》（简称《伤残评定标准》）所列伤残之一的，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。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，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，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。

**注：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请参选响应人及时下载。**

**二、联系方式**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 潜山市中医院

地 址：　 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678号

联系方式：　 13966964718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 安徽创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潜山市开发区皖潜大道572号

联 系 人：　　 黄先生

联系方式：　 15385566777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